**附件：2**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有关规定及《蚌埠工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防患未然。为确保实验室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地开展教学、科研等活动，特签订本管理责任书。

一、本着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行实验室安全防范管理责任制。各学院负责人为实验室安全主要责任人，对本学院相关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
二、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防范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，接受学校领导的安全工作指导、检查，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。

三、按照《制度》和岗位职责，学院负责人对本学院所属实验室和相应授课教师负有管理责任，须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整体把控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引导师生不断强化安全意识，提高应变能力。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学校有关方面举办的安全培训和演练，使师生了解必要的安全知识，掌握必备安全的技能，从安全工作的实际出发，按照“全员、全程、全面”的要求，培养师生安全意识。

五、高度重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充分利用学院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开展涉及防火、防盗、防伤害、防事故的宣传教育工作，对相关的人防、技防、物防等安全措施，应认真落实，定期检查，确保有效、可靠；严防相关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因违规、违章或工作失职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、造成人身伤害或实验室资源损失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责任人须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七、管理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学院负责人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校领导（签字及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负责人（签字及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